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07日至2024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7783287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0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赖文杰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塘园中路9号702房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(内蒙古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茶馆；餐厅；咖啡馆；假日野营住宿服务；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清酒酒吧；饭店；自助餐馆；提供野营场地设施；烹饪设备出租